

※經典原文

四、《大智度論》卷1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81b12-21)：

云何棄色？

觀色之患，若人著色，諸結使火盡皆熾然，燒害人身。如火燒金銀，煮沸熱蜜，雖有色味，燒身爛口，急應捨之。若人染著妙色、美味，亦復如是。

復次，好惡在人，色無定也。何以知之？如遙見所愛之人，即生喜愛心；若遙見怨家惡人，即生怒害心；若見中人，則無怒無喜。若欲棄此喜怒，當除邪念及色，一時俱捨；譬如洋金燒身，若欲除之，不得但欲棄火而留金，要當金、火俱棄。